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情况汇报 研究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审议通过《“三北”工程总体规划》 部署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8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情况汇报,研究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审议通过《“三北”工程总体规划》,部署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指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惠民生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要在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实施机制,更好发挥对扩大内需的推动作用。要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行为,确保补贴资金用到实处、见到实效。要进一步强化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创新消费投资场景,优化消费投资环境,综合施策释放内需潜力。

会议指出,发展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是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内容。要增加体育产品供给,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用品升级,强化产业要素支撑,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培育体育产业增长点,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要激发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体育消费场景,鼓励各地举

办体育消费活动,实施消费惠民举措,更好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求。要更加注重调动市场力量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和消费规模扩大,提高体育经营主体活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实施“三北”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锲而不舍推进工程建设,切实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要加强规划统筹衔接,更好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财税、土地等支持政策,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实

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要压实各方后期管护责任,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共同做好工程建设后半篇文章。

会议指出,渔船安全生产涉及广大渔民、船东、船员等切身利益。要把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支持老旧渔船改造提升,加强渔港建设管理,提高渔民安全素养,用好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海洋渔船安全监管全链条加强、本质安全水平全要素提升。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两天两家退市公司被罚

监管部门推动立体追责 杜绝“一退了之”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21日、22日,退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先后发布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或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华铁股份于去年8月份被实施面值退市,退市后至今,公司已经收到广东证监局两份行政处罚罚单;泰禾集团因触及面值退市指标,于2023年8月份摘牌退市,此次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

接连两天两家退市公司收到监管罚单,传递出监管部门“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一追到底”的监管态度。

彰显“一追到底”决心

2024年7月25日,华铁股份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面值类退市指标。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摘牌。

在退市前,华铁股份涉及未披露大额资金占用、财务造假等严重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2024年5月份,广东证监局对华铁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对公司及14名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合计2620万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实施终身市场禁入。

退市后,监管部门依然紧追不放,华铁股份已收到两份罚单。2024年12月5日,华铁股份公告称,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华铁股份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广东证监局对华铁股份处以300万元罚款,时任董事长宣瑞国、财务总监张璇分别被罚款150万元和80万元。

2025年8月21日,华铁股份在退市近1年后再次收到监管罚单,广东证监局对华铁股份退市前新发生的信披违法违规行再次予以严惩。从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来看,华铁股份退市前新发生三项违法行为,一是2023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约11亿元;二是2023年一季度报、半年报、三季度报虚增存货6亿元;三是2023年半年报、2023年三季度报分别多计货币资金5200万元、6981.97万元。

对此,广东证监局拟对华铁股份及董监高人员处以2415万元罚款。另外,在此前已对实际控制人宣瑞国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



施的基础上,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璇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本案再次说明“退市不免责”。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与处罚的核心在于构建“有错必纠”的市场生态。罚款、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直接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恶性行为,遏制“金蝉脱壳”。华铁股份退市后仍被追责,彰显了监管部门“一追到底”的决心。此举不仅保护中小投资者免受“劣币”侵害,更倒逼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推动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常态化,实现“退得下、退得稳”。

据记者了解,华铁股份相关责任主体除了面临上述严厉的行政处罚外,还将面临刑事、民事追责。监管部门将推动立体追责,为投资者民事索赔提供便利。

对“关键少数”形成持续威慑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常态化退市机制建立,退市公司数量增多。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加大对退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强调“退市不免责”。

记者从接近监管部门人士处获悉,2024

年以来,证监会查处了64家退市公司违法行为,已对44家作出最终行政处罚决定,合计罚款12亿元,案均处罚金额2731万元;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等“关键少数”处罚全覆盖;对63人采取3年及以上直至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已处罚的44家退市公司中,28家因财务造假被处罚,7家因资金占用被处罚,9家因未按期披露重大事项被处罚。目前,仍有20家退市公司的稽查处罚程序正在推进中。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退市公司紧追不放并实施行政处罚,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历史违规行为持续追责的监管态度,上市公司不会因任何形式的退市而减免其应承担的违法成本。这一持续追责的监管态度会对仍在市场中的“关键少数”形成持续威慑,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今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上市公司退市,投资者因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监管部门对退

市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可为中小投资者向公司及责任主体提起民事赔偿提供依据,进一步强化投资者保护。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国九条”提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市公司退市后,主体依然存在,投资者利益保护不因退市而改变。在此过程中,监管部门加大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综合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例如,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中,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代表的7195名适格投资者获2.85亿元全额赔偿;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付案中,证监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近1.7万投资者在两个月内高效获赔约10.86亿元。(下转A2版)

上市公司分红从“政策引导”转向“内生需求”

■ 贾丽

当下,A股市场下起“红色雨”。截至8月22日,已经披露2025年半年度分红预案的A股上市公司,中期合计派现超千亿元。

上市公司积极分红不仅反映出其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资本市场投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更彰显了我国资本市场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分红已从过去的“政策引导”逐步转向“内生需求”,成为企业完善治理与创造价值的有机组成部分。

笔者认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分红常态化,需多维度协同发力,化“被动响应”为“主动作为”,从而夯实价值投资基石,推动资本市场

行稳致远。

其一,强化分红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让回报有章可循。上市公司要避免“一年分、一年不分”的随意性,将分红从“一时热”升华为“长久计”,让其真正成为稳定市场预期的“定心丸”。

这要求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外部环境等因素,主动将分红政策与中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首先,上市公司应分阶段、有策略的分红。对成长期企业而言,需处理好投入与分红的关系,夯实长远发展基础。对成熟期企业而言,则应提高高分红比例,积极回馈股东。其次,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应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明确分红政策,向市场传递

稳定信号,帮助投资者形成合理预期,减少因政策波动引发的市场扰动,避免随意性分红或过度分红,让分红理念真正内化为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

其二,优化分红结构与方式,让“红色雨”下得更精准。上市公司应结合现金流状况,积极探索更灵活的分红方式,让投资者能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同时,要平衡即期与远期利益,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探索“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组合拳,或通过股本回报等方式,在提升股东即期回报与保障企业长期发展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提升分红的“含金量”与精准度。

其三,强化信息披露与沟通,让分红逻辑

“透明可感”。上市公司不仅要“分好钱”,更要“说得好”,应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发布会等多种渠道,让分红理念真正内化为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分红意愿与能力不断增强,将推动资本市场朝着更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方向稳步迈进。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北交所上市公司整体盈利韧性强

A2版

央行、外汇局:构建全链条市场监管制度

A3版

宠物经济洞察:从养得起进阶到养得好

B1版

海能达构建全球“AI专网”版图

B2版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发挥监管“指挥棒”作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是证券公司监管的基础性制度,《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该制度的主要法规依据,于2009年发布实施,并于2010年、2017年和2020年作了3次修改,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评价体系,在引导证券公司强化合规风控、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距离前次修改已有5年,有必要对照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予以修改完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关于完善行业机构分类监管体系,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扶优限劣”、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等部署,中国证监会修改了《规定》。

《规定》于6月20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的意见,并相应修改完善《规定》。

此次修改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对照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性突出监管目标,校正行业机构定位,提升治理水平,发挥好监管“指挥棒”作用。二是保持总体稳定。现行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框架总体成熟,此次修改立足局部完善、适度优化,不对既有评价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三是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国证券业协会梳理整合专项评价指标,避免重复报送,减轻行业负担。

本次修改将标题调整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与以分类评价为主的规定内容相适应。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将现有评价框架调整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业务发展和功能发挥状况”,并在业务加分、专项评价设置等方面突出这一导向。

二是引导证券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完善业务发展加分指标,引导证券公司提升经营质量,在引入中长期资金、财富管理等领域更好发挥专业服务能力;适当扩大重点业务加分覆盖面,鼓励中小机构立足自身禀赋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

三是突出“打大打恶”导向,强化综合惩戒。完善直接下调分类评级的适用范围,保持对重大恶性案件的震慑力度。按照“过罚相当”原则,适当提高“资格罚”纪律处分加分分值,优化行政处罚加分分值,合理设置扣分梯度,促进发挥多种监管手段的综合惩戒效果。

四是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如对涉嫌违法违规但积极申请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开展先行赔付的公司,适当减少加分分值等。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做好《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实施工作,持续健全行业分类监管体系,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版主编:陈炜 责编:张博 制作:王敬涛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崔建岐